

固始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合同书

委托方：固始县第四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新永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合法招标，中标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固始县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固始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食堂经营管理，学生一日三餐，固定餐标早 4 元，中 10 元，晚 6 元。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限为 壹 年。

三、支付方式：次月 10 日前甲方结付乙方上月全部营业额。

四、法律地位：甲、乙双方为平等的民事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学生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制度的界定，甲方履行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乙方履行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合法有效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健康合格证明、网上培训合格证明等有查验备案权。

2、对乙方集中定点采购合同，索证索票有检查监督权、否决权。

3、对乙方有关食品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的严格执行、饭菜质量、清洁卫生、服务态度、就餐满意率合格等有监督权、指导整

改权，对整改不积极、不到位的有处罚权。对乙方经营的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食品品种有禁售权。

4、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教育引导学生在食堂就餐，积极采取措施管控学生自带或外买食品进校，为乙方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

5、学校作息时间变化、节假日放假或特殊情况调休，要提前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乙方损失；如遇可知的停水、停电，要及时通知乙方，以免影响乙方正常供餐。

6、对乙方投资所运作的原料采购质量、加工制作质量、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对各项投资金额进行审查统计，核算乙方总计投资额。

7、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内部管理权、员工招聘及奖惩权，并负责内部所有人员工资、福利。

2、乙方在合同承包期内，必须自主经营，不能转包或分包。

3、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管理食堂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不足的，应在最短时限内补办完毕并提交甲方审验。每学年初，乙方正常营业活动开始时，应向甲方提交乙方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网上培训合格证明。

4、乙方受委托经营管理学生食堂应以确保食品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和相关食品安全的台帐管理制度。制定并



上墙张贴《河南省学生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储藏、加工、售卖、留样、洗消、个人卫生、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油水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指导内部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

5、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凡因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饭菜质量不合格、毛利润虚高、卫生不达标、超范围经营、收集剩饭菜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乙方要自觉接受固始县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卫健委等上级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事项，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处罚。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有关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6、如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追责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纠纷。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及员工伤害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诉讼或者仲裁，甲方享有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8、乙方应坚持为甲方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在经营期间不得无故停餐或推迟开餐。若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经营所发生的水、电和员工生活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年按水、电实际成本核算收取乙方水电费用。

10、每年度乙方人员的健康体检费、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费及上级监管部门所收取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食堂经营中，不能出现其它违规交易行为发生。

12、本合同期满，在下一期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对象选择中，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支付对方违约金 壹 万元。

八、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九、本合同文本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时书面承诺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固始县第四初级中学(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魏永安



乙方：河南新永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任广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8月31日

见证人: 王州 朱道黄